

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使用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（高鐵公司填寫）

申請進駐站區	☐ 桃園 ☐ 新竹 ☐ 苗栗 ☐ 台中 ☐ 彰化 ☐ 雲林 ☐ 嘉義 ☐ 台南 ☐ 左營(請勾選)		
公車月台編號	_____號公車月台（高鐵公司填寫）		
公 司 名 稱			
路線名稱與起訖			
公 路 編 碼 (路 線 編 碼)			
單 向 里 程	往程：_____公里 返程：_____公里		
路 線 類 別	☐ 國道客運 ☐ 公路客運 ☐ 市區公車 ☐ 其它_____（請勾選）		
主 管 機 關			
路 線 行 駛 主 要 道 路	往程： 返程：		
申 請 進 駐 轉 運 站 期 間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~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班 次 數 (平假日尖/離峰)	往程： 返程：	班 距 (平假日尖/離峰)	往程： 返程：
車 輛 型 式 與 座 位 數		營 運 時 間 (首 末 班 車)	
客 服 專 線 (現場聯絡人電話)		主 管 機 關 專 線	
☐ 申請人茲擔保本件申請書及附件所為之記載，均為有代表權人所為，內容真實且出於自願，絕無隱匿不實。(請勾選)			
☐ 申請人明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審查、並決定是否核准本案申請。倘獲核准，申請人願確實遵守申請書及附件所記載之內容。(請勾選)			

申請單位

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	(公司章暨負責人章用印處)
---	---------------

聯絡人

姓名		單位		職稱	
E-mail		電話		傳真	

申請附件：

1. 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商業登記證明書、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營運路線許可證影本（免費接駁專車無須提供）。
3. 營運計畫書，至少須包含以下營運資訊：
 - (1) 營運路線圖（須標示路線起訖點、停靠站位及行駛路段）
 - (2) 營運里程（往返程）
 - (3) 配置車輛數
 - (4) 車輛型式（車型、座位數、立位數、排氣量、車齡）
 - (5) 營運時間
 - (6) 營運班次（單程為一班，平日： 班/日；例假日： 班/日）
 - (7) 尖離峰班距
 - (8) 發車時刻表
 - (9) 接駁服務資訊說明（供高鐵公司製作服務說明圖示之用）
4. 簽名用印完成之「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使用承諾書」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每一路線請填寫一份申請表。
2. 每一欄位皆須詳細填寫，填寫不全者將不予受理。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印。
4. 本表連同相關附件請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文件若有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日（工作天）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6. 相關使用規範事項詳參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/公車站月台使用承諾書。

以上資料備齊後請郵寄至以下地址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公車月台使用」）；或將資料掃描為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指定郵件地址 STS_MBOX@thsrc.com.tw（主旨為「申請高鐵車站附設客運轉運站公車月台使用」）。後續申請經核可後將由專人電話聯繫「申請表之聯絡人」。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 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一段 2 號
 運務處站務部站務管理課